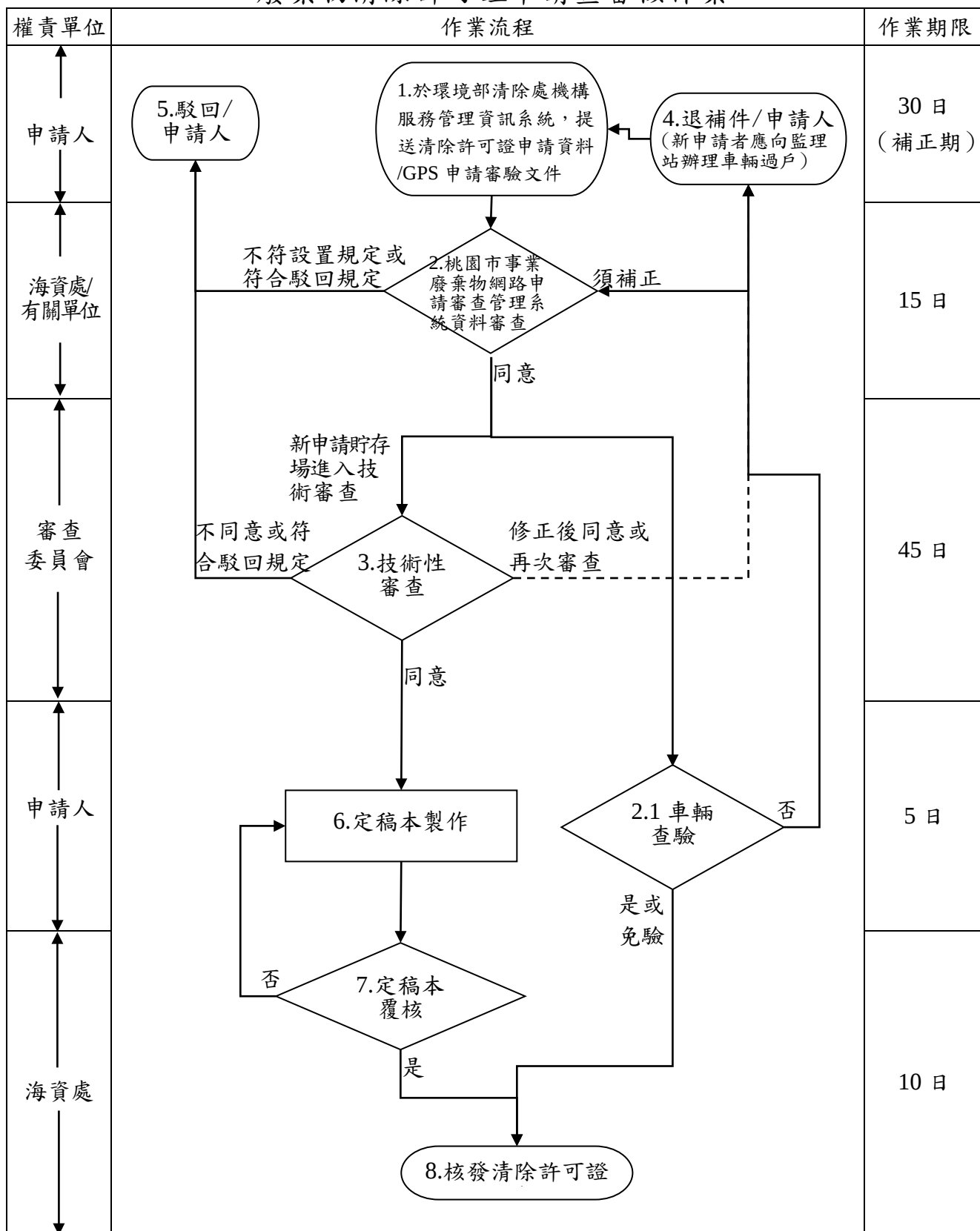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(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)標準作業流程圖

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暨審核作業



1. 受理後一次審查期限不超過 30 天(貯存場審查 60 天)，必要時增加一次，累計不超過 120 天。

2. 審查期限扣除申請者補正及非審查機關因素之期間。

3. 桃園市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網址：https://waste-tydep.net.tw/TY_WasteNew

桃園市政府(環境保護局)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暨審核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送清除許可證申請資料/GPS 申請審驗文件	1. 於環境部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(https://wcds.moenv.gov.tw/WCDS/)，填寫資料後提出申請。 2. 依規定於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，上傳資料申請。 (https://waste-tydep.net.tw/TY_WasteNew) 3. 請至郵局繳納審查費（郵政匯票、憑票支付上請填寫：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）。 4. 申請貯存場(轉運站)者，需檢附自主檢查表。	1. 清除許可證申請資料 2. GPS 審驗文件	—
2. 書面審查	1. 審查申請文件資料是否完整、內容是否正確。 2. 涉及應裝置 GPS 者另審驗申請文件。 3. 申請貯存場(轉運站)者，由海資處簽會本府及其他有關單位，請改為紙本申請。 4. 不符設置規定或符合駁回規定者逕予駁回。	審查表	15 天
2.1 車輛查驗	線上 審查(清除車輛)通過後，通知申請人進行實車查驗，包含 GPS 即時回傳情形。		5 天
3. 技術性審查	1. 申請貯存場(轉運站)者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委聘審查委員召開技術審查會。 2. 依審查會結論準駁或補正後再審。	書面審查—意見表 審查意見覆核表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對照表	45 天 內
4. 退補件	1. 經完整性審查或技術審查會結論須	會議紀錄	<30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	補正者。 2. 補正期限為 30 天以內，逾期提送則予駁回。	審查意見表	天
5. 駁回	1. 不符設置規定者。 2. 依審查會結論未同意通過者。 3. 經審查，第二次仍補正不完全者。 4. 逾補正期限 30 天規定者。 5. 經駁回退件者須重新繳費申請且審查期重新計算。	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表	—
6. 定稿本製作	1. 完成審查程序並同意後，核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格式、數量製作定稿本。 2. 另附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1 式 1 份。	定稿本製作須知	10 天
7. 定稿本覆核	檢核定稿本內容，是否依歷次審查意見修正完整且相符。	定稿本	10 天
8. 核發清除許可證	核發同意函、清除許可證及許可文件。	—	